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洪學瑩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51  
傳真：06-9261359  
電子信箱：wx1092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130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外交部代辦政府各機關「『因公赴國外出差及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』續約1年案」（標案案號：MOFA109036CB），業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簽署共同供應契約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09年2月27日外秘購字第109355088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共同供應契約案之履約期限自本(109)年5月1日至明(110)年4月30日止，契約相關資料已依照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，請逕行上網查詢及下載利用，據以辦理投保。
- 三、如有訂購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詢旨揭廠商聯絡人林昌煜先生（電話：07-2380909轉分機254；電子信箱：kbusi@scins.com.tw）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

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